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机器损坏保险（2015 版）附加自然损耗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公司《机器损坏保险条款（201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**保险人不对自然磨损、氧化、腐蚀、锈蚀、孔蚀、锅垢等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等直接造成的损失或费用负责**，但该除外条款仅限于直接受影响的可拆卸的具有独立功能的部分，不适用于因上述原因发生的事故对正常运行设备造成的损失。